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有關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

###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325.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就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作出了保證。該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 《婚姻條例》

326. 如第一次報告第 177 至 180 段所述，《婚姻條例》保證男女有權在完全自由同意下，締結一夫一妻的婚姻。《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重婚是違法行為。《婚姻條例》規定可結婚年齡為 16 歲；若年齡在 21 歲以下，則需要先得父母、監護人或區域法院法官的同意。

### 有關贍養費和業權的法例

327.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均訂明，法庭可在裁決分居、離婚、婚姻無效的個案前，就贍養費、財產轉移及授產安排等發出命令。條例下女性和男性待遇並無不同。

## 追討贍養費

### 贍養令

328. 離婚 / 分居人士可與前配偶就贍養費達成協議，或向法庭申請發出贍養令。政府在 200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就執行贍養令的情況進行一項住戶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接受訪問的已離婚 / 分居並可領取贍養費的人士中，約有 57.2% 表示未有悉數領取贍養費。未有悉數領取贍養費的受訪者中，只有 10.9% 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沒有採取法律行動的主要原因為“贍養費數目太少”(25.5%)；“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20.5%)；“前配偶無力支付贍養費”(18.4%)；“無法跟前配偶聯絡”(16.6%)；以及“提出訴訟的程序過於繁複”(16.3%)。逾七成贍養費受款人為女性。

329. 為解決贍養費受款人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較早前曾就影響合資格領取贍養費人士的法例和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並於 2000 年 5 月發表報告。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放寬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
- (b) 授權法庭向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 (c)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假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告知受款人已更改地址，他們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最近的警署舉報；
- (d) 協調有關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程序；
- (e) 就有關贍養費問題展開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330. 有關行政措施方面的改善建議已經實施。此外，《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亦在 2001 年 7 月獲得通過，進一步方便追討贍養費。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庭命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例如：其僱主)須從有關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並直接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通過這個途徑，可確保受款人能夠準時收取贍養費。

331. 政府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放寬扣押入息令計劃的限制條件。有關改善扣押入息令計劃的措施自 2002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當中包括放寬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以及容許法庭可在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放寬有關的程序和時限，以便加快處理個案。

332. 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提出《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以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在儲蓄利息方面的損失，或因贍養費支付人未能如期悉數支付贍養費，以致贍養費受款人須借貸而需付的利息。政府亦正考慮授權法庭在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申請時，着令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而應受責備的支付人，就贍養費欠款繳付附加費。條例草案尚在立法程序中。

#### 向身處海外人士追討贍養費

333. 《贍養費(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就身處香港特區的人士向在交互執行國的人士追討贍養費作出規定。同樣地，兩性所受的待遇是相向的。

####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 《領養條例》

334. 根據《領養條例》，婦女無論作為被領養幼童的母親或領

養令的申請人，所享有的權利與男性所享有的相同。政府會修訂《領養條例》，希望改善香港的領養程序，以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在跨國收養方面的合作。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335.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綜合有關監護未成年人的法例。根據條例的規定，法院為照顧未成年人的福利，可以委派任何人擔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就該未成年人的管養權、贍養費和父母任何一方的探視權頒布命令。如第一次報告第 184 段所述，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母親享有與父親同樣的權利和權限。假如父母已經分居或離婚，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未獲准管養該未成年人的一方支付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336.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擄拐兒童公約》)於 1980 年在海牙簽訂。該公約訂立了有效的國際機制，將那些在侵犯管養權情況下被不當地從慣常居住的地方帶往另一個締約國的兒童，盡快送回該地方。公約旨在制定一套常規，以處理有上升趨勢的國際兒童擄拐個案中有關民事的部分。政府於 1997 年 5 月制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擄拐兒童條例》)，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生效，以便於《擄拐兒童公約》引入香港後，可於本地實施《擄拐兒童公約》的條文。《擄拐兒童條例》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一章的內容一致，即規定簽約國應打擊非法帶兒童至國外並令其無法回國的個案；為達致這個目標，簽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條約。